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2016年6月21日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10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PPP项目投标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用工程”）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。2016年6月24日，公司与公用工程组成的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，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《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PPP项目中标通知书》（下文简称《中标通知书》），本次中标金额为26,274.78万元。2016年8月5日，公司、公用工程与中山市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下文简称“黄圃住建局”）签订《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》（下文简称《特许经营权协议》）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具体内容：

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PPP项目投资标的物包括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、已建在建管网及拟建管网，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中山市黄圃镇雨污分流管网工程（TOT），与BOT工程建设相关的公用设施的改建或扩建，总预算金额约27,186万元。TOT包括污水厂、已建管网及在建管网，经第三方评估TOT部分总造价为17,486.69万元，其中黄圃镇污水厂及已建管网资产16,895.72万元，新丰北片区在建污水管网590.97万元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，总规划10

万吨/日，业已建成 6 万吨/日，4 万吨/日已投入使用，尚有 2 万吨/日待验收。BOT 部分预算金额约 9,700 万元，包括拟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及泵站的设备安装，其中管网工程约 9,460 万元，泵站的设备安装约 240 万元，管网最大管径为 1.2 米，污水泵站流量为 2 万吨/天。

项目采用公开招标，选出施工单位、投资及运营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，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项目公司债务偿还、资产管理和运营维护、期满移交等工作。项目 TOT 款项、融资费、污水厂日常运营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，项目公司通过收取黄圃镇污水处理费回收相关费用获得合理回报。

2、7 月 26 日，公司已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8 月 5 日公司、公用工程与黄圃镇住建局签订《特许经营协议》。在公司与公用工程出资正式成立项目公司后，项目公司将与黄圃镇住建局重新签订《特许经营权协议》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 26,274.78 万元，其中 TOT 工程金额为 17,486.69 万元，BOT 工程建设金额为 8,788.09 万元，建设周期为 1 年。

2、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.726 元/立方米。

3、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目的：

紧紧围绕公司“环保+水务”核心主业，积极参与市场化 PPP 项目，扩大业务发展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为公司对外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2、存在风险：

该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但仍有可能存在运营风险、政府履约风险、违约补偿风险等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：

该项目十分符合公司的“环保+水务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、运营和工程建设的优势；同时，该项目是公司参与的第一个市场化 PPP 项目，也是中山市第一个镇区污水 PPP 项目，有利于公司的对外拓展，有利于解决中山市“污水一盘棋”，具有明显的示范效应。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

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2. 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；
3. 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